

## 附件 2:

# 关于《中卫市城乡居民饮用水安全保护条例（修正草案）（送审稿）》的说明

根据市人大 2024 年立法工作计划，由市水务局牵头负责修订形成了《中卫市城乡居民饮用水安全保护条例（修正草案）（送审稿）》（以下简称《条例（修正草案）（送审稿）》）。现说明如下：

### 一、《条例》修订的必要性

为了保障城乡居民饮用水安全，按照公众健康、城乡统筹、可持续发展的原则。2017 年 10 月 24 日，中卫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卫市城乡居民饮用水安全保护条例》。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条例》的制定弥补了我市城乡供水安全方面的立法空白，对于加强城乡供水管理，保证城乡居民用水安全，促进我市城乡供水事业良性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条例》施行过程中，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进行了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进行了修正，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于 2023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条例》部分条款与新的政策不符；同时，随着我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条例》制定的原则等部分条款内容与我市现阶段发展实际不相适应；另外，因政

府机构改革，《条例》中部分行业主管部门的名称也发生了变化。综上，为了让《条例》能够更好的发挥作用，需要对《条例》进行修订。

## 二、《条例（修正草案）（送审稿）》的形成过程

市人大将修改《中卫市城乡居民饮用水安全保护条例》列入2024年立法项目计划，该项工作启动以来，我局先后两次书面征求了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住建局、卫生健康委员会、自然资源局等部门以及供水企业意见建议。7月25日，在市人大的组织下与市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等市直部门及法律顾问召开了座谈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建议。同时，《条例（修正草案）（送审稿）》已通过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并在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征集各方意见建议。征求意见阶段共收集书面意见建议17条，采纳14条。8月18日，经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修改完善后形成了《中卫市城乡居民饮用水安全保护条例（修正草案）（送审稿）》。

## 三、《条例（修正草案）（送审稿）》的主要内容

《条例（修正草案）（送审稿）》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修改：一是因部分条款内容所依据的上位法进行了修订，修订了第十、十三、十四、十六、二十八、三十四、三十五、四十九条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将第十条第二款“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单列一条作为第九条，对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做了顺序的调换，其余条款根据上位法逐一进行了修改；二是部分行业主管部门的名称因机构改革后进行了调整，修订了第六、十二、十七、二十六、二十七、二十九、三十一条内容，

将“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将第六条中“发改、国土、市场监督管理、价格、公安、交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发改、公安、财政、自然资源、交通、农业农村、市场监管、林草等行政主管部门”；**三是**因部分条款内容与中卫市现阶段发展实际不相符，修改了第三、五、二十二、三十一、三十三条内容。将原第五章供水保障和第六章用水管理合并为一章，合并后为第五章供水保障与管理。**四是**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删除其他上位法已有明确规定的部分条款，删除了第二十四、三十六、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四十六条内容。

本次修订后，《条例（修正草案）（送审稿）》共有七章，四十二条。